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創建雲端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電信費金額新臺幣14,381元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台灣創建雲端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台灣創建雲端有限公司之代表人WU H I N T A K業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出境，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經本院函請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（下稱松山分局）派員

01 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6樓」查訪台灣創建雲端有
02 限公司並無於該址營業使用，此有松山分局北市警信分刑字
03 第1153050581號函在卷可稽，故已無法認定該臺北市松山區
04 地址為其營業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